

# 營利性野生動物飼養繁殖管理辦法修正簡介

文 ■ 翁嘉駿 ■ 林務局保育組野生保育育科技正（通訊作者）

林國彰 ■ 林務局保育組野生保育育科科长

管立豪 ■ 林務局保育組組長

「營利性野生動物飼養繁殖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野生動物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授權，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施行，歷經二次修正。立法院於一〇二年一月八日通過由委員提案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修正案，對於營利性野生動物之買賣加工應為管理，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許可條件、申請程序、許可證登載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並將本辦法名稱修正為「營利性野生動物飼養繁殖買賣加工管理辦法」，本修正案兼顧民眾生計、動物福利、野生動物資源永續利用，並考量行政管理及野生動物之飼養、繁殖、買賣及加工業實際現況。已於一〇三年十二月九日發布，並定自一〇四年二月四日施行。修正要點如次：

一、配合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增列野生動物之買賣、加工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

二、雖本法已明定野生動物之定義，惟考量實務上常有民眾誤解本辦法之適用範圍而錯誤檢舉或產生執法爭議，第二條增訂第二

項，定義適用範圍，係指直接於野外取得之野生動物，及依本法第五十五條公告適用本法規定之人工飼養繁殖物種。以便人民查閱法規時，能一目了然。

三、為加強飼養、繁殖、買賣或加工業者之繁殖管理專業化，提升動物福利，確保動物健康，保障消費者權益，增訂第三條規定，動物飼養場所應有同意合作獸醫師或畜牧技師提供不定期諮詢及相關協助；考量業界現況，修正原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飼養、繁殖人員資格規定，合併於本條。增訂第五條規定，要求營利性野生動物飼養、繁殖、買賣及加工場所及設備之配置應符合動物福祉規定，確保動物生活於適當溫度、濕度、光線、通風及安全環境，充分提供食物及飲水，並具足夠活動空間。而野生動物之繁殖，應避免造成外來種危害。並確保其物種血統之純正，避免近親及跨種配種以免影響子代。增訂第九條規定，未離乳之哺乳類或不能自行站立之鳥類等野生動物，不得交付。且經獸醫師診斷判定其健康情形不佳或罹患法定動物傳染病不得買賣。

四、為確保野生動物資源永續利用，增

訂第八條規定營利性野生動物飼養、繁殖、買賣或加工者，應將許可證懸掛於營業場所內明顯處。於電子、平面、電信網路及其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應標示其許可字號。新增第十條規定經營營利性野生動物之飼養、繁殖、買賣或加工者，應確保動物來源合法，並保存紀錄三年；並應提供買方書面購買證明。

五、為落實管理，增訂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主管機關應每六個月派員查核營利性野生動物飼養、繁殖、買賣或加工者之場所設施、繁殖或來源紀錄及管理情形，所有人、負責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必要時得商請相關專家學者或機關代表提供協助規定。為

管理基準之一致，增訂第二十一條規定，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算一年內，原已經核准野生動物買賣、加工者應辦理重新審核；屆期未完成者，廢止其許可。

六、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規範許可證記載事項變更、歇業、停業、復業、遷移至他縣（市）、許可證遺失或毀損之申請及審查程序。

本辦法依行政程序法踐行預告程序期間，對於民眾、機關、團體所表示之正反意見，亦已參酌修正。希望藉由新修正本辦法之施行可提升業者服務品質，而林務局與地方政府亦將加強宣導與輔導業者依規申請許可，以符合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規定。🌲

